

(0303Z1) 社会心理学 (全日制)**(学制 3 年, 授予法学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熟练掌握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 具备独立科研能力, 并能运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解决社会生活中实际问题的复合型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健康与临床社会心理学
2. 认知心理学与人智交互
3. 大数据与网络社会心理学
4. 教育社会心理学
5. 应用社会心理学

三、培养方式

采取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导师组集体指导的培养方式, 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教学过程中, 采取讲授和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结合培养对象的特点, 辅以案例教学和实务教学, 注重科研能力的培养。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文科)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 (英语)		2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1621001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	3	讲授	116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521553	高级心理统计	51	3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0	应用心理学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1	实验社会心理学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2	社会心理学理论与史	34	2	3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3	高级心理测量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4	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621002	专业英语	34	1	2	讲授	116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622604	人工智能与数字社会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8	文化人类学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41	决策心理与公共政策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21	高级数据分析及 R 语言实现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74	健康与临床心理学专题	34	2	3	讲授讨论	116
	11522340	教育社会心理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622501	组织与公共心理专题	34	2	3	讲授讨论	116
补修课	11500212	社会学概论		不计学分		本科课程	
	11500218	社会心理学				本科课程	
	11500213	社会调查方法				本科课程	
	11500215	西方社会学理论				本科课程	
	11500226	社会政策概论				本科课程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6		7	15		14		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 号）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

2. 中期考核（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 (1) 按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 (2) 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
- (3) 学位论文通过开题、答辩环节。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学位论文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要求 3 万字以上（包括中英文摘要及参考文献，不包括附录），写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具体写作时间为中期考核通过后至第 6 学期。采用中国心理学会的论文撰写格式、即调整后的美国心理学会（APA）格式，详细要求可参见相关教材及《心理学报》《心理科学进展》等核心刊物。论文可采用实验设计、心理测量、大数据分析、个案研究、深度访谈等方法完成，并强调理论创新和实践价值。

2. 论文评阅

按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5〕2 号）执行。

3. 论文答辩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南研字〔2025〕3 号）执行。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